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611.00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250.00
2022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	11,2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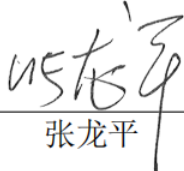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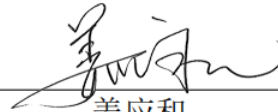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